附件6

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赛纪赛风责任书

为认真贯彻国家体育总局有关会议精神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

识，切实抓好赛风赛纪工作，在航空、科技体育项目比赛中充分

体现中华体育精神，树立航空、科技体育项目的良好形象，坚决

反对体育行业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，坚决杜绝兴奋剂，有力保证

比赛公平、公正地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树立正确的参赛观，按照公正竞赛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

自觉遵守赛事各项规定；运动代表队领队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切

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代表队成员的管理、要求和监督，保证比赛

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严格按照赛会竞赛规程总则和项目单项竞赛规程的有关

规定，自觉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不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

赛，不扰乱赛场秩序、干扰裁判员正常执法、罢赛或拒绝领奖。

三、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的各项规

章制度，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，维护好各参赛队的

形象。不向裁判员、组委会工作人员赠送钱物，不得收受或赠送

比赛对手钱、物等。

四、严格遵守《世界反兴奋剂条例》以及相关国际单项联合

会的反兴奋剂规定，遵守国内反兴奋剂法律法规以及体育总局反

兴奋剂中心、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制定的各项规定，落实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管理规定，熟知世界反

兴奋剂机构颁布的最新版的《禁用清单》。

五、对于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判罚争议，应按体育总局航管中

心有关规定向赛会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意见，不散布、传播

未经调查核实的申诉争议内容和结论。

六、参赛人员要尊重对手，尊重裁判，尊重观众，冷静、理

智对待比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；运动代表队领队应及时稳定有关

人员的情绪，协助组委会工作人员做好处理工作。

七、遵守赛区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注重文明礼仪，不酗酒、不

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，坚决杜绝有损航空、科技体育项目和赛事

形象的不文明行为。

八、遵守国家和属地的防疫政策，服从管理，严格执行大会

组委会各项规定和疫情防控要求。

九、如违反上述内容，保证按照《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赛风赛

纪管理规定》以及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有关纪律规定，接受相应处

理。

运动代表队领队签字：

以个人名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